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29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、河北
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7民初20983号民事判决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399号的服装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管忠辉

审判员练斌

审判员滕卓然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
书记员陈敏颖